

160
12
32
16
1920

主

83
2
166

136

附錄

第一種三葉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四日收到

張中冕

有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十五年三月

日省秘法285號

華祥鑄

事由

奉軍委會武漢行營代電為轉知友邦要求在華逮捕或引渡戰爭罪犯應事先報准執行一案電仰知照由

建設廳

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

寅虞衝字第1179號代電案奉委員會令二宮字第256號通令

內開查友邦要求在華逮捕或引渡戰爭罪犯按照正常

程序事先應照會本會或陸軍總司令部轉飭有關軍事

機關執行若有未按手續逕自交涉者為兼顧國家主

權暨盟誼計仍應由該承理長官先行呈報核奪以憑處

理等因除分令各廳處專署縣政府漢口市政府武昌

市政籌備處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湖北省政府實養

隱案字第1742號

有秘法印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